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陳佩玉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ally194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53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暑假學藝活動停辦實體課程至110年7月31止，8月後將視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6月7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桃園市「停課不停學」作業指引及本局110年6月15日桃教中字第1100051948號函辦理。

二、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學校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本市國中暑期輔導課程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110年7月31日前停辦暑期課輔實體課程，8月後將視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

(二)倘學校擬辦理線上課程，需採線上同步方式，並應留意學生視力保健，且需取得家長同意書後方得辦理。

三、學校辦理線上暑期輔導課程得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教務處

110/06/22 09:05



1100003888

無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電子公文
2021/06/21
15:05:08
交換章

裝

訂

線

